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聯合運動報 日期 91.12.24 版面 八版

教練依教育條例任用

經立院二讀通過

國民體育法13條草案修正

2004年奧運培訓 鎖定第一金

記者 楊靜如／報導

體委會主委林德福二十三日在立法院針對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進行協商，草案經二讀通過；而關於二〇〇四奧運培訓計畫，體委會將以爭取第一面奧運金牌為目標。立法委員林德福昨天也提出關於「財團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草案，左營國訓中心營運將有新的發展。

昨天教育委員會通過「國民運動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原條文說明各級政府及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其任用另以法律規定；相關人士考慮運動教練訓練對象均為學生，訓練工作不離教育環境，經修正後，運動教練之任用將依教育人員運用條例，但資格仍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另外修正條文也補充，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備訓合格聘用的專任運動教練，於修正條文實行後未取得聘任資格者，其輔導和管理仍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體委會主委林德福提出此次奧運培訓計畫目標，為締造歷屆參賽最佳成績並爭取奧運金牌，計畫將依各種運動種類獎金、奪牌及獲得參賽資格等不同等級，分別給予相關輔導措施。

針對左營國家訓練中心設備老舊、人員編制不足，無法承擔集訓一流選手重責大任一事，立委林德福提出將國訓中心「財團法人制」草案，然而草案關於中央政府編列一百億預算，逐年二十億編列捐助條文，最為多名立委不認同。

林德福表示，國訓中心財團法人化，其管理屬民營組織，專業人員聘用也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限制，加上財源自主，機構可採多元化經營；未來國訓中心除了集訓國家代表選手外，也能作為全民運動的推廣中心和相關競技運動科學的研究中心。

但考慮經費問題下，林德福表示她將在下次會期前將草案修訂為「行政法人」版本；行政法人制為日本、英國所採用，其人員不受公務人員任用限制，業務也可民營化，不同在於仍屬公家機關。

體委會主委林德福則表示維持目前經營方式，他雖提出由中華奧會和體總合併經營的說法，但未進一步說明相關細節。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藏